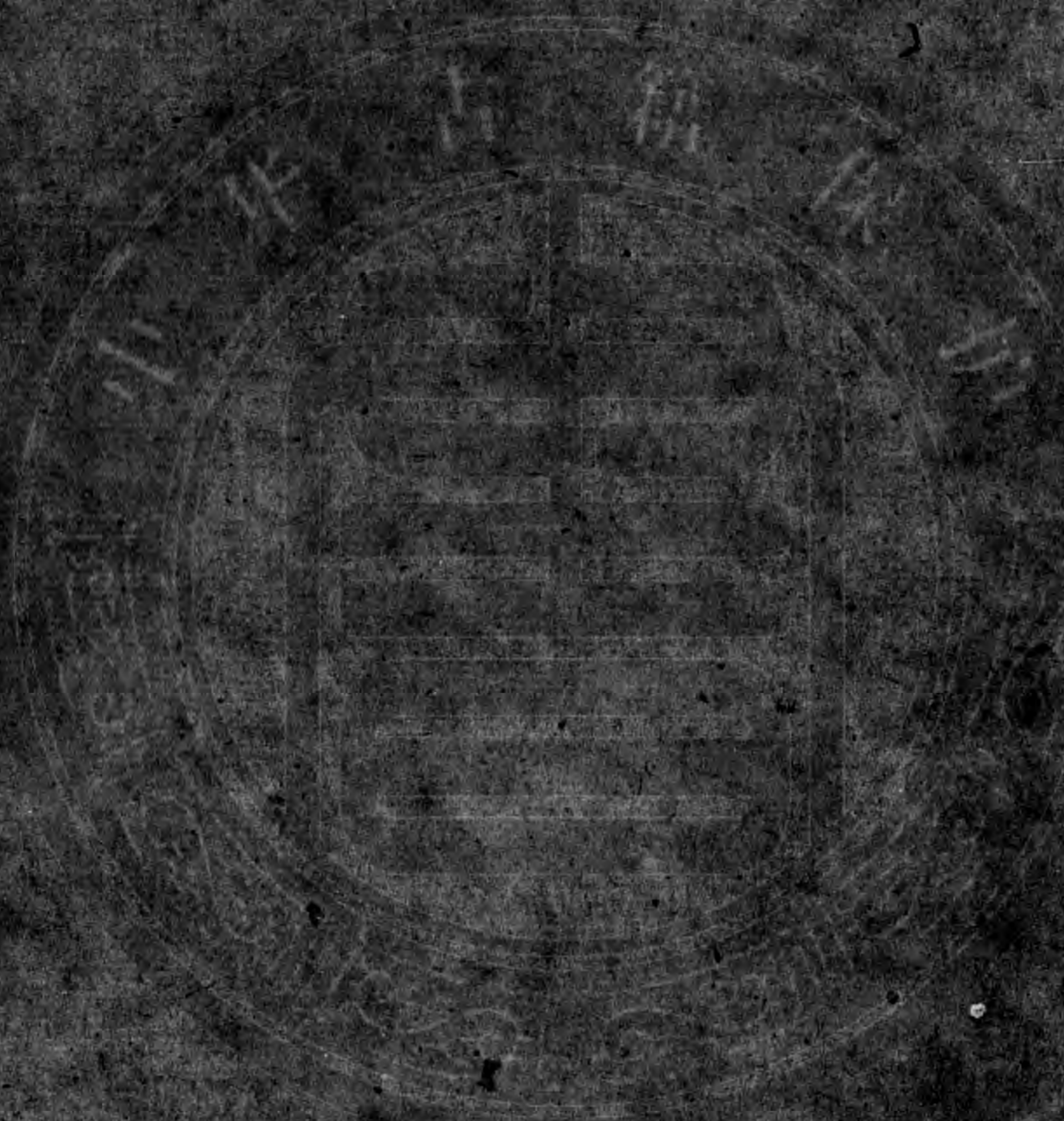


67642

25



5

易象正序

芥舟錄

易象正序

易曰作易者其有憂患

何也曰聖賢之憂患在

世之不治儒者之憂患

在道之不明如必以文

王姜里箕子明夷始爲
憂患將義皇神禹其亦
與於憂患者乎蓋庸人
以憂患而氣衰聖賢以
憂患而志信此其所存

者甚大而區區境遇不
足以動其心也我於黃
石齋先生之易象正而
有感焉先生以道德起
漳南忠孝大節光顯天

下以文章經術訓導其
鄉榕壇之下戶屢常滿
閭巷皆聞吟誦故閩士
之盛天下莫加也迨其
抗顏言事時犯逆鱗就

繫園扉午門赤杖劓殘
未愈血裹猶存猶作六
十四圖示北寺從遊之
士一時守道之篤師友
之誠千秋而下尚足令

人徘徊愾慕而况身當
其際者乎其出都門也
以易傳授豫章楊機部
廷麟機部以絕學當傳
大賢難遇慨然欲挾策
相隨讀書鶴鳴山十年
不出事雖不行爲士林
所誦其至臨安也築大
滌山房欲以平生著述
扁閔山中俟象正告成

當簪筆披衣呈章北斗
及之江楚扁舟葦岸听
夕研窮蓋覃精三十餘
年而後克就洵乎昭垂
之大業若是其成之不

易也昔蘇文忠播遷儋
耳阻風合浦時尙書論
語易註盡在舟中撫卷
謂子過曰是書世無副
本我其終濟兩賢之遇

何其相似而其志又何
符也然坡公以名山之
業揚一代之英先生承
四聖之傳啟千秋之緒
其志雖同而先生似過

之矣嗚呼聖人作易之
憂患遠在百世先生著
易之憂患近在當時故
寧爲成仁蹈義不欲爲
樂行憂違寧爲滅頂之

凶不欲爲遯世之哲卓
立洪流持忠入地其所
以報國恩而酌學術者
期無愧於聖賢而已易
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
命遂志此卽先生之易
也先生爲余鄉先正余
於視學兩浙始得睹易
學之全淡幸

代際昌隆人文蔚起大道

之先昭於天壤者久而
彌著不以異世而或泯
也亟授之梓而誌其著
述之概於右至其象數
精義已備載於洞璣象

正矣故不書

峇

康熙三十二年歲次癸
酉十月朔侯官鄭開極
撰

之先昭於天壤者久而
彌著不以異世而或泯
也亟授之梓而誌其著
述之概於右至其象數
精義已備載於洞璣象

正矣故不書

峇

康熙三十二年歲次癸
酉十月朔侯官鄭開極
撰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卷一 經部

易象正十六卷

明黃道周撰於每卦六爻皆即之卦以觀其變
蓋即在傳所載之古法前列日次一卷用漢人
分爻直日之法按文王卦度以推世運後二卷
以河圖洛書自相乘除推為三十五圖則均易
外之別傳矣

三易洞機十六卷 術教類子部

亦黃道周撰其書約天文歷數歸之於易曰三
易者謂伏羲文王孔子之易曰洞機者謂易之
測天道猶璿璣之測天象也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六日 知非子錄



八交卦入體序六十四

是書所異於諸經者。八體八交。以爲人義。十六象互入。各得百二十八。今特舉其半。而其全可類舉也。世道益衰。或倚或伏。徵應之說。三才共治。不盡繇卦象。而卦象其先著者。春秋以後。二千三百六十年。天道未究。其已究者。則二千四十八年。元之前。舉可知矣。藏往知來。聖人不欺。後此卦限。而天地左契。可執相覆也。自隱公元年以前。六十餘載。界於宣幽。自元丁未以後。十六載。爲明甲子。裁酌其間。爲坤中交之候。而體交相入。舉可知也。作八體八交相入序。第十四。今刪去十二。十四二卷。

卷之終上

先天圖圖第一

圓圖再成第二

圓圖三成第三

十八變倍數圖第四

十四限納虛圖第五

四十九限消甲圖第六

以參用六圖第七

以兩用九圖第八

四象限進卦圖第九

歲實限吞卦圖第十

易象正目錄序次

漳浦黃道周輯

晉安鄭開極重訂

卷初上

十二圖
有序

六十四體卦定序圖第一

六十四體卦定位圖第二

體卦南北分次圖第三

體卦上下衡交圖第四

體卦左右倚交圖第五

體用左右圓交圖第六

日閏追象圖第七

月閏追數圖第八

七十二用卦定序圖第九

七十二用卦衡交圖第十

七十二用卦倚交圖第十一

七十二用卦圓交圖第十二

以上十二圖。皆明日月盈虛。朔望。閏餘交食。冬夏贏縮之義。以爲易之本始。

卷初下

十二圖有序

體卦定序歷年圓圖第一

體卦定位歷年圓圖第二

體卦反對歷年圓圖第三

體卦對積歷年圓圖第四

七十二限行體卦定序歷年圖第五

七十二限行體卦定位歷年圖第六

六十四限行體用兼乘歷年衡圖第七

七十二限行體用兼乘歷年衡圖第八

六十四限行用卦自乘歷年衡圖第九

七十二限行體卦自乘歷年衡圖第十

積實定閏圖第十一

積實歲歷圖第十二

以上十二圖皆以天道徵於人事。中分乾坤三十二卦。自春秋迄今。以為易之實歷。正日。凡易本於日月。與天地相似。其有不準於天地。本於日月者。非易也。天地之用。託於日月。日運南北。以為寒暑。月行遲疾。以為朔望。氣周象纏。或盈或虛。各以其節。積久而合。纖毫秒忽。不可廢也。世之談易者。但略舉陰陽。粗明氣象而已。其次乃專談理義。以為性命。今以歷律為端。日月為本。六十四為體。七十二為用。天道為經。人事為緯。義理性命。以為要歸。其自孔門而下。諸儒所談。一槩寘之不復道也。其大要以推明天地。本於自然。其大者。百世可知。其小者。千歲日至。其煩者。更僕難數。其簡

者。一言可盡。要以不悖於詩春秋而立。天下。研精之儒。必有能明是說者。故先為二十四圖。以引其端。是為初卷。略明初卷。而後易之象義序次。可馴至也。

卷之一 乾坤反復

乾卦第一

乾之乾第二

坤卦第三

坤之坤第四

凡卦皆一體兩象。反復異名。惟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有對化而无反復。其實日有晝夜。而時通二六。八體反復。皆十二爻。屯蒙以反復而得二名。乾坤以反復而得一體。其一體者。不必二名。其反復者。不必對化。故以八體卦之對化。通於五十六卦之反復。皆舉兩端以成大例。非因綱紀而有異同也。故為乾乾坤坤。首立四卦。雖

以用九用六得對化之名。實以一晝一夜通六辰之義。晝夜雖有陰陽。反復只成一卦。約之則曰三十六象。通之則曰七十二。或謂父母六子。相與錯綜。只得六十四。何三十六七十二之有。曰。反復對化。錯綜易皆兼用之。錯綜之有重乘。反復之有不動。與對化之有不對化。單舉之則難明。博觀之則易著也。作乾坤坤。四卦序第一。

卷之二

屯卦第五

蒙卦第六

需卦第七

訟卦第八

師卦第九

比卦第十

小畜第十一

履卦第十二

乾坤萬物之生始。極南而乾。極北而坤。晝夜積象。乾坤兩乘。自分左右。天地升降。帝王盛衰。皆於是為限。衡交者。兩乾盡而交。屯蒙。兩坤盡而交。需訟。倚交者。屯蒙自左而右。需訟自右而左。環交者。屯蒙需訟皆自左而右。春秋當坤之末端。斷坤而起屯。元在乾之前端。斷未濟而起乾。故屯蒙與乾坤代始者也。凡卦以爻當日。積日成歲。其以六十四卦之爻積日者。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凡得歲六十八年。餘九十六日。其以七十二卦之爻積日者。三萬一千一百四。凡得歲八十六年。餘一百四十四日。兩法相追。凡四其六十八年。九十六日。得二百七十二年。二十四日。為天地之交會。凡三其八十六年。一百四十四日。得二百五十九年。七十二日。距差贏縮十三年。三百十二日。為天地交限之差數。兩四為八。兩三為六。從於左右。與日月相逐。四即

二也。八卽四也。作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四卦序。第二。

卷之三

泰卦第十三 否卦第十四

同人第十五 大有第十六

謙卦第十七 豫卦第十八

隨卦第十九 蠱卦第二十

自屯蒙環交。至小畜履四卦。二百七十三。年。二十四日。而五君一民。天地始亂。泰否受之。君臣更端。又四卦。凡五百四十六年。四十八日。而交於隨蠱。泰否隨蠱。日月之正交也。日月正交。薄蝕所生。陰陽雖均。而既亂見焉。治効之見者。謙豫而已。同人大

有之與小畜履。君臣麗雜。其効一也。作否泰。同人大有。謙豫隨蠱序。第三。

卷之四

臨卦二十一 觀卦二十二

噬嗑二十三 賁卦二十四

剝卦二十五 復卦二十六

无妄二十七 大畜二十八

自屯蒙環交。至无妄大畜。十二卦。凡八百十九年。七十二日。而治運乃究。臨觀之與謙豫。則猶王者之治也。謂有天地之正氣存焉。遇此而衰矣。五行之數五十。共治河圖全半。共八百二十五。約其歲實。十二卦得八百七十年半強。而願大過正交。與乾坤

易象正 目錄 五
四。同象。作臨觀噬嗑賁。剝復无妄大畜序。第

卷之五

頤卦二十九

頤之頤三十

大過三十一

大過之大過三十一

坎卦三十三

坎之坎三十四

離卦三十五

離之離三十六

凡易上下經各三十六卦。去乾坤頤大過坎離六反復卦。則為三十。三十卦之行。二千四十歲。又二百九十八日。左右分之。凡一千二十歲。而交於中限。與五百一十一歲之交。倍追而合者也。天地順數。易逆數。每值交限。各以縮歷。逆反而歸初。七十二

卷之六

卦。中分之歲。凡二千四百二十二年。餘一百六十三日半。又中分之。二千二百一十一年。餘八十一日七分。而四際分限。正交互直。故春秋者。以十乘易之數。去一而用九。易以二十乘春秋之數。去兩而用十八。詩用易之餘。以為積。易用詩之積。以為餘。故知易有七十二卦。去用而存體。及詩得十四。春秋得十八之說者。而日月運行。天下治亂。可得而求矣。作頤頤。大過大過。坎坎離離序。第五。

咸第三十七

恒第三十八

遯第三十九

大壯第四十

晉第四十一

明夷四十二

上經以四分部。下經以三分部。四三八六。積歲相追。體卦通數。每限六十八年。九十六日。四卦得二百七十三日。三卦通數。每限八十六年。一百四十四日。三卦得二百五十九年。七十二日。凡一追限。差十三年。三百九十二日者。為日月之通數。其餘積限。各不相同。而酌於通閏。以加減歲實。其揆一也。追數最親者。惟用卦限四。體卦限五。相距不遠。用卦行四限。三百四十年。二百三十二日。體卦行五限。三百三十五年。三百十五日。凡帝王運序絕續之際。動差三四年。然遠之愈闊。不復可追。惟十三年上下。以五積為六十八。可追體卦。六積為七十七。八。可追體用兼乘之卦。故以十三年。二百三十三日。為日月之交限。猶朔望半交。於十三日半之會也。晉明夷亦為食限。作咸恒。遯。大壯。晉明夷序。第六。

卷之七

家人四十三

睽四十四

蹇四十五

解四十六

損四十七

益四十八

易有衡環二交。依序而求之。則獨圖圖而已。環圖自坤屯。至咸恒以前十五卦。一千十六年。百六十日。在漢魏交際。又六卦而人夫婚。終魏晉六朝。在六卦之內。凡乾坤分位自坤起。屯至損二十卦。實行一千五百四十七年。餘二百七十八日。四分用卦之全歷。因而損益之。故損益盛衰之始也。作家人。睽。蹇。解。損益序。第七。

卷之八

夬第四十九

姤第五十

萃第五十一

升第五十二

困第五十三

井第五十四

凡卦分陰陽。以從南北。自屯蒙從坤而北。需訟從乾而南。凡五十二卦。一南一北。上下分從。不失其序。故陰爻多者。從陰。陽爻多者。從陽。陰陽之中。酌從其象。惟夬姤萃升。上下反居。南北殊路。是男女之變限也。以衡倚二圖。四際分之。各得十三卦。八百七十四年。餘二百八十三日。而入夬限。夬。闢寺也。姤。婦人也。萃。盜賊也。升。權臣也。四者。天地之常孽。而卦運間值。或數百年。以每卦七年分之。則九十一年。而入十四卦。陰陽之變。又虞其已。邀也。姤夬升萃。四者。錯居。其入變限者。不分上下。初末。婦

卷之九

寺。賊臣相倚為命。至困井而凋耗極矣。春秋已來。故牒可稽。上自東漢大閹。下自李唐。女寵或流。診於六十年之後。或著兆於六十年之前。雖未入正交。體姓如故。而陰陽之既發。於災。我毒痛極矣。作夬姤萃升。困井序第八。

革五十五

鼎五十六

震五十七

艮五十八

漸五十九

歸妹六十

凡易體卦。環圖不分四際。自乾坤兩交而外。六十四卦。從乾右旋。二十一限。至損益。凡一千四百一十三年。而入夬姤。在陰陽變位之候。又二百二年。而入鼎革。又二百

二年而入漸歸妹。則交卦盡矣。漸歸妹兩
 濟之先應者也。下經三卦。雖以八十六年
 餘百四十四之法相追。至於卦象積實。一
 依體卦。不可改也。用卦環圖。從屯立春。從
 蒙立秋。起於西北。與日右旋。而春秋追易
 逆數之法。皆起於東北。未濟之端。左循下
 行。六卦而歸妹。九卦而鼎。十二卦而姤。周
 秦漢之間。槩可識矣。中分二千四百二十
 二年半。否履之間。夔夏元黃。兩乾之端。水
 霜始戰。學者所致思也。故易以體卦為歷
 用。卦為候。八十五歲相追之法。以識交限
 而已。作革鼎震艮。漸歸妹序。第九。

卷之十

豐第六十一

旅第六十二

巽第六十三

兌第六十四

渙第六十五

節第六十六

是在下部弱卦也。其交於春秋。在戰國之
 間。其交於金遼。在皇統之際。雖不當正變
 交會。而強主不立。與朝不泰。二百二年之
 間。帝王之風教。僅存焉耳。自乾屯至渙節
 二千一百八十四年。與體卦中分相值。而
 天道且變。作豐旅。與兌。渙節序。第十。

卷十一

中孚第六十七

中孚之中孚第六十八

小過第六十九

小過之小過第七十

既濟第七十一

未濟第七十二

上經體卦。反復有乾坤。頤大過坎離。六卦
 反復十二。下經惟中孚小過。反復四卦而

已。上經交卦。有泰否隨蠱。下經交卦。有漸歸兩濟。反復對化。共得十六。而乾坤兩濟。離為始亂。合為頂踵。與中孚小過。首尾連貫。不得為上經體六。下經體二也。易以用卦函體卦。不自分行。其以用卦分行。三四相追者。每卦之差。十七年。三百十七日。追差之限。相距或三年。四年。上下。為陰陽代謝之端。故每限入交。屈伸之數。皆差池三四年。不可齊舉也。或疑反復交卦。各有異象。可以遞加。反復體卦。只有一象。不可遞加者。不知一象。反復各起。東西相距。三十。六卦。猶南極北極之明。有兩極。子前午後。之合得六辰。何詎怪乎。故語體用相函之。歲。則四千八百四十四年。餘三百二十七。日為度。以歲法為實。語用卦相乘之數。則六千一百六十年。餘二百八十八日。以日法為通。語體卦相乘之數。則四千三百六十九年。餘二十四日。與通法差準也。明乎

體川相函。通實互推。羸乏相追之故。則易可得而言矣。作中孚。小過。兩濟序。第十

卷十二 用入 乾坤

乾坤至坎離用象三十二

咸恒至兩濟用象三十二

凡易以乾坤九六為例。乾用九而交於坤。坤用六而交於乾。凡六十四卦之用九者。皆交於坤。其用六者。皆交於乾。故六十二卦之皆乾坤也。易有交動。遂生變化。非謂九能變八。六能變七也。六十二卦皆歸乾坤。故十八變中。小象得乾坤者。是為交動。父母動而六子不動。如六子交動。則皆為父母矣。易以乾坤兩用。該六十二卦之用。不復為各用。繫於各卦之終。所以明一卦之通得六十四卦。而乾坤兩用。實為綱紀。

繫辭曰。乾坤毀則死。以見易。故復為用次序。第十二。

卷之終上

先天圓圖第一 圓圖再成第二

圓圖三成第三 十八變倍數圖第四

十四限納虛圖第五

四十九限消甲圖第六

以參用六圖第七 以兩用九圖第八

四象限進卦圖第九

歲實限吞卦圖第十

九疇十二變成數圖第十一

中天卦次圖第十二

後天卦次圖第十三

雜卦次序圖第十四

雜卦歷年圖第十五

雜卦定序歷年圖第十六

雜卦定位歷年圖第十七

先天歲實歷年圖第十八

先天通暮歷年圖第十九

易象正
疇象合圖第二十

以上皆明三天卦象及雜卦先天歲歷。歸於洪範。蓋大禹箕子之學。易之源始也。

卷終下

大象本河圖第一

詩斗差圖第二

詩斗差退限圖第三

春秋元差圖第四

春秋積元退限圖第五

圖書通限第六

月策通著歷年圖第七

歲策通著歷年圖第八

著法進退盈虛圖第九

天方圖第十

詩元命圖第十一

春秋元命圖第十二

七十二限春秋體卦圖第十三

七十二限詩用卦圖第十四

六十四事圖第十五

以上皆明圖書爻象。與詩春秋通例。歸於六十四事。蓋周公孔子之學。易之要終也。

以上初卷上下發明圖象。十二卷發明象

爻終卷上下發明圖書。凡十六卷。又凡例

凡易之必有圖象數度。猶人身之必有臟腑肢體。因形測脈。因脈測理。不知形色而談天性。猶未有人身而言至命也。十翼主於明理。立中為極。以陰陽剛柔辨其位。房使人體中蹈和。究於无過。恐占卜推步。流為讖緯。无復入聖之方。然自洪範而後。有詩春秋。精理奧義。與易同體。非復世儒夢寐之所嘗到。乃知性命文章。微顯合化。真有可聞不可聞之異。學者尚辭。流於淺易。占者尚象。墜於旁谿。必舉四尚。以歸一誠。并舉三經。以綜十翼。則是編所正。粗有發明。猶左傳之於春秋。儀禮之於禮記。別自

為義。不離本經。至於解釋之文。復殊訓詁。恐觀者難入。復舉諸例。以發其凡焉。

○春秋說象凡例十八條

凡易自春秋左國暨兩漢各儒皆就動爻以論之。卦至虞王而下始就本卦正應以觀攻取。只論陰陽剛柔。不分七八九六。雖易有剛柔雜居之文。而卦无不動玩占之理。象正專就動爻以明之。卦雖一爻動者不過六卦。而六爻雜動皆可錯綜。今復舉左國玩占之事。一十八條。皆論之。卦以存舊志云。

觀之否

莊公二十二年。陳公子完奔齊。齊人妻之。使爲工正。方完之少也。周易見陳侯者。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它。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

以天光庭實旅百奉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矣然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在異國若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此論觀之否以謂極而且泰者也以其動爻勝其之象以其大往而占宅國。

屯之比

閔公元年晉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震為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必復其如此論兩象而兼取象者也盤桓建國且親諸侯。

大有之乾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楚丘父卜之曰男也其名為友在公之右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又筮之

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公所此論兩象特異其繇者也曰父曰公以離歸天。

歸妹之睽

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盍也女承筐亦无貺也西隣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无相也此論之象以本象稍變其辭者也曰震曰離以同而異大事不吉故為羸敗姬凡易之占卜多繇也而取易者近是。

大有之睽

僖公二十五年天王出居于汜狐偃言于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使卜偃卜之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謝不堪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公用享于天子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此論之象以勤王為小事受享為大吉也。

豐之離

宣公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此非卜筮也。謂古之占者。皆曰之卦而已。畜牝牛則亦可以靜矣。

師之臨

宣公十二年。楚克鄭。許之平。晉荀林父救鄭。先穀佐之。及河。聞平。荀恒子欲還。先穀不可。智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眾散為弱。川壅為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則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此亦非卜筮也。而詳於之象。

艮之隨

襄公九年。穆姜入于東宮。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穆姜述隨之象。及乾之文言。而諱其本象。諱之者何。惡其辭之著也。然而猶述隨之象。辭則是論之象。古之通法也。然則曰。艮之八何也。曰。是二八也。五爻皆動。而二獨不動。其辭曰。艮其腓。不拯其隨。則是不動之隨也。易有五爻皆動。而占其不動者。若艮之二八是也。不曰二八。而曰之八。史誤也。或曰。周易占九六。歸藏占七八。是非歸藏也。而占其八。故穆姜之說。近古也。然而皆繆也。是謂艮之坤。

困之大過

襄公二十五年。崔武子將娶東郭偃之妹。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墮。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无所歸也。此其較著者也。然而君子值之。不懼无悶。

故繫辭所稱疑。非聖人之意也。夫猶有利往之義存焉。以謂不往則已耳。

復之願

襄公二十八年。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怒而還之。歸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德政。而貪昧於諸侯。周易有之。在復之願。曰。迷復凶。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无所。是謂迷復。能死凶乎。楚不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休吾民。意謂自養者也。是舉本象。以及之象也。

明夷之謙

叔孫穆子之生也。莊叔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楚丘父。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且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且乎。故曰為子祀。日謙當鳥。故曰于飛。明

而未融。故曰垂翼。日動。故曰于行。當三在日。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為讒。純離為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名為牛。是多附會之辭。大抵明夷為傷。謙為有終。傷而有終。與有終而傷互取之也。是亦古之占法也。

屯之比

衛襄公夫人姜死。子嬖人媯始生。孟縶而跛。既又生元。孔成子筮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故孔成子立靈公。是與畢萬同占也。皆論本象。不寧後夫。則未之及也。取其元永貞者而已。

坤之比

昭公十二年。季平子立。不禮南蒯。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示子服惠

伯。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供養三德。非此不堪。此論之卦。得於原筮也。

乾之坤

昭公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蟲莫智於龍。以其不生得也。信乎。蔡墨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有參龍氏御龍氏。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无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此舉之卦。而通諸象者也。

泰之需

哀公九年。宋伐鄭。晉趙鞅卜救鄭。未決。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

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若帝乙歸妹。而有吉祿。我何士焉。乃止。此論本象而通之象者也。之象何也。曰。緩也。曰。待也。不進也。故以和語解之也。

乾之否

簡王十二年。晉孫談之子周。事單襄公。襄公有疾。謂其子頃公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昔成公之歸也。晉人筮之。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一既往矣。晉仍无道。而又鮮冑。後之不知。其次必此。此猶之公子完之占也。否皆毀近而成遠者也。

屯豫之坤

秦伯召公子重耳於楚。楚子厚幣送之於秦。公子親筮之。得貞屯。悔豫。皆八。是兩筮也。先筮為貞。後筮為悔。兩筮之陽爻皆動。陰爻皆不動。不動者多陽。變而從八。八即坤也。古人名坤曰八。

猶今之言坤八也。筮史占之。皆云不吉。閉而不通。爻无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晉國。以輔王室。安能建侯。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又曰。震龍也。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衆也。主雷與車。而尚水與衆。車震武也。衆順文也。文武具。厚之至也。又曰。主震長也。故曰元。衆順嘉也。故曰亨。內有震車。故利貞。車上水下。必霸。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衆順而威。故曰利建侯。司空季子之言。未及於坤也。然而衆順而威。先迷後得。則皆坤也。筮史占之以爲爻。閉无爲。則猶之坤也。穆姜以艮之地。爲艮之隨。則猶諱其牝馬。不徒以謂不決云耳。

泰之坤

泰伯納公子及河。董因迎于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歲在大梁。將集天行。實沈之墟。晉人所居。今君當之。无不濟矣。臣嘗筮之。得泰之八。是謂天地配。亨。小住大來。今及矣。何不濟之有。是卽所謂泰之坤也。易喜陽動。陽動而從八。言八而不言七。東北不利。而西南之利也。

夬之革

附見

自春秋諸史。及漢儒而後。略明象數者。有河東關朗。子明。魏同州刺史。王彥問子明。以治亂損益之數。子明布著。得夬之革。歎曰。從今甲申。二十四年。戊申。既始宮掖。蕃臣柄政。參伐之墟。有真人出焉。二雄舉而中原分。彥曰。請究其說。朗曰。乾坤之策。不過三百八十四。終則有始。天之道也。自魏黃初以降。天下无主。黃初元年。庚子。至今二百八十四載。更入更十八年。而王者始合。子明之論。未爲闕也。然陰陽之位。南北分屬。至於夬姤萃升。上下交變。隋唐之間。夬革始交。可不煩布著。知其隆替。子明特假著爲說。適與爻象相合。此亦論之卦。頗通大義。不復舉其辭者也。

以上一十九條。皆舉之卦。或玩其辭。或占其象。或因其數。雖未明兩象合闡。以釋本爻之說。而皆未嘗徑遺之卦。單證六爻也。世儒但見繫辭不言之卦。直舉象義。遂以為聖人不談變象。但即辭明意而已。不知聖人擬議變化。存乎德行。修辭立誠。歸於易簡。繫辭皆說之卦。而不著之卦之蹟。理象渾涵。非儒者所窺。今舉文言而外繫辭。一十九條。皆指所之以闡微義。因而求之。四千九十六卦。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爻。皆可義起也。

○繫辭說象凡例十九條

中孚之益

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地。垂於百世。可不慎乎。

同人之離

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此言中孚之益者也。益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言行者。君子之風雷也。風雷之動。小者百里。大者千里。君子言行動於天地。垂於百世。可不慎乎。

大過之夬

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

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此言夫大過之夫者也。夫而慎之。蓋猶有孚號告邑之心焉。夫是為書契之始也。以糾以繩。何言之微也。

謙之坤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是謙之坤也。先迷後得。非以為利也。

乾之夬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是乾之夬也。祿則不施。德則居於已。行有夬夬之事。動有夬夬之言。是君子之所畏也。

節之坎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君。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坎曰。惟心孚。行有尚。以心為行。以節言語。謹出入。又何不密之有。

解之恆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則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甚哉。聖人之嚴也。以為解之不可恆也。恆雷恆風。則萬物毀敗。故赦過宥罪。君子所不樂數試也。以為解而可恆。試則貪暴者多。上慢其下。下翫其上。盜心乃生。故作易者知盜。是聖人之致也。

大有之大壯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

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此言大有之大壯也。大有元亨。大壯利貞。元亨。順也。利貞。信也。合之為乾。性情既正。貴德而尚賢。故有順信之功。无用壯之失。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大有大壯之合於乾者也。象曰。非禮不履。履信思順。非賢者而能之乎。

又曰。神農氏歿。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此言大有大壯之可通於變者也。

咸之蹇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

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此言咸之蹇者也。凡人多難。則多思。蹇之屈信。通於龍蠖。往來憧憧。皆為朋從。故其卦爻。五言往來。譽反連頌。歸於反身修德而已。聖人不舉蹇卦。而但悉言往來之義。使人感歸於无感。思歸於无思。反身體虛。以受天下。是仲尼周公所為窮神知化。崇德致用之肯也。

困之大過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且至。妻其可得而見耶。此言困之大過者也。當困而困。當失據而失據。聖人亦不之非也。各非其所。則雖不懼无悶。聖人亦哀之矣。是困而大過者也。

解之未濟

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弓矢動靜。明晦之義也。以射隼者。解狐。則可謂慎於辨物者矣。利與不利。疑信之間而已。

噬嗑之晉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較滅趾。无咎。此言噬嗑之晉者也。刑者德之末也。德明則刑息。小人用其畏。君子用其明。明之與畏。皆本也。君子有不用法。而得用法之意者。晝日三接是也。晝日三接。則亦莫蔽之矣。

噬嗑之震

子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較滅耳。凶。此言噬嗑之震者也。晉則用其明。震則用其威。舍明而用威。君子之不獲已也。然而君子又以恐懼修省。則君子之所自治也。

否之晉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此言否而晉者也。晉昭明德。以休其否。危亡既亂之形。不蔽於上。豐亨豫大之言。不蔽於下。則可謂大人之智矣。

鼎之蠱

子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言鼎之蠱者也。人求舊器。不求舊君子之所慎也。夫亦德知力。三足而已矣。缺一不可。

豫之解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凶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此言豫之解者也。豫之貴蚤。解之貴夙也。聖人所貴先覺也。不然則已綏。故又曰。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亦於上下之交。不諂不瀆。則可謂夙知夙成者矣。

復之坤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此言夫復之坤者也。萬物之所還元也。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則顏氏子亦有焉。

損之大畜

天地細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此言夫損之大畜者也。三陰則損。兩陰則畜。致一以畜。兩是萬物所從出也。

益之屯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此言夫益之屯者也。益者損已以益人。屯者求人以益身。故益有不可聚。屯有不可益。君子見善而遷。聞過而改。然亦不以危懼。而輕與民。危懼而輕與民。則險難雜生。傷之者至矣。故君子所終始。慎其言行也。

或兼彖義。以明精義。默成之指。世儒但見聖人言意。真質不滯所之。遂進棄典。要。以左氏

為穿鑿不知聖人觀象立辭因動觀象不動則象先可占不占則辭无繇立今合兩象以論一爻雖有雜占不離兩象復舉乾坤十二爻而外彖象明白最可據者一十九條皆指所之以發其蒙焉

○本卦說象明義凡例十九條

屯之節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節亨苦節不可貞。

其辭曰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此即勿用攸往利建侯苦節不可貞之意也屯遭守正待時而動動而中節經綸乃見是數度德行之所從出也此

條彖象明白第一。

訟之困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其辭曰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錫鞶帶者見大人之象終朝三褫者有言不信之象也君子當訟不訟內反諸已信則行之疑則違之是大人之義也此條彖象明白第一。

師之臨

師貞丈人吉无咎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其辭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師出以律者。丈人之義。否臧凶者。八月有凶之義也。舉日則極於七。舉月則極於八。七者陽之始。八者陰之終也。律治七而去八。故七八之會。否臧分界。陽節盡而陰節進。丈人之所慎也。此條彖象明白。第三。

小畜之大畜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其辭曰。有孚攣如。富以其隣。有孚攣如。密雲不雨之義。富以其隣。不家食之義也。小畜而之大畜。自西郊而涉大川。文王之所用也。周公以文考之。雙辭發仰思之。獨智。福者以為福。孝者以為孝。皆於兩畜取義焉。此條彖象明白。第四。

泰之明夷

泰。小往大來。吉亨。

明夷。利艱貞。

其辭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此四誠者。皆艱貞之義也。易之具此四誠者。寡矣。處泰而有明夷之心。猶否而有包桑之繫也。此條彖象明白。第五。

同人之革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其辭曰。同人于郊。无悔。自野而郊。巳日之義。悔亡。无悔之義也。同人而去故。雖未得志。善

用柔者矣。以柔去剛。何悔之有。是猶未至於革命也。文王之事也。此條彖象明白。第六。隨之屯。

隨元亨利貞无咎。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其辭曰。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交而難生。不謂貞凶乎。再備四德。不謂之明道乎。勿用利建。何咎之有。隨之再備四德者三焉。六三之革。係於丈夫。上六无妄。係於西山。屯未有所係也。係於道。不係於功。則猶之无係也。借時焉耳。借時而行。喪其所獲。不謂失保其所獲。不謂得。晦息以待明。是經綸之始也。此條彖象明白。第七。

賁之艮

賁亨。不利有攸往。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其辭曰。賁其趾。舍車而徒。不獲其身。不見其人。非舍車而何乎。賁走也。艮止也。賁。小利往。文明以止。則猶之不往也。小象得賁。而不利往者多矣。益之以艮。則是弗乘也。君子之進以禮。而止以義。斷若折獄。若賁之艮是也。此條彖象明白。第八。

遯之姤

遯亨。小利貞。

姤女壯。勿用取女。

其辭曰。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甚矣。君子之毅也。女壯勿用。必遯。遯而執之。執若黃

牛之革。是不已固乎。曰。是君子之貞也。當遜之時。雖強以利祿。唱予要女。而有不取也。夫其所執甚不。而立意甚嚴。曰。吾遠之若鬼神焉耳。此條彖象明白第九。

大壯之歸妹

大壯。利貞。

歸妹。征凶。无攸利。

其辭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羸羊觸藩。羸其角。小人之壯。與君子之罔。而皆不知敵者乎。物數之有終。敵一也。而君子不失其正。貞而有厲。亦貞而已。易之取義十九。取象十一。大壯之體。羊也。歸妹之用。羊也。疆陽必敗。君子去其疆陽者而已。壯罔之无攸利。已知之矣。君子又何占焉。此條彖象明白第十。

家人之漸

家人。利女貞。

漸女。歸吉。利貞。

其辭曰。閑有家。悔亡。是則質言之而已。女貞而歸。歸而利貞。非閑家悔亡而何乎。故不可貞者。幹母之義。非取女之義。不利君子者。斂德辟難之義。非居德善俗之義也。此條彖象明白第十一。

蹇之井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

繙井。羸其瓶。凶。

其辭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是兩卦者皆德也。君子修德不及於命。上君下民。而非以為身也。遇險而不止。利人而毀已。君子將為瓶乎。亦為井而已。瓶可羸也。井不可羸也。時位可羸。德不可羸。君子之視德與躬。將為二物乎。為二事乎。舍躬而事王。不計得喪。天下改命。是大人者。猶无改於其德。故相得其効。而民得其養。是蹇之井之義也。此條彖象明白。第十

損之中孚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一簋可用享。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其辭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豚魚之與元龜。同信也。益之中孚。以豚魚益其元龜。夫有以益之乎。无以益之乎。益則用永貞。損則不用永貞。上帝之祐損。有甚於祐益者乎。神明之於豚魚。豚魚之於元龜。各本其所益者而益之。二簋之於十朋。同致也。此條彖象明白。第十三。

萃之否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其辭曰。齋咨涕洟。无咎。是宜見大人也。而見匪人。世道將微。狐鳥成羣。齋咨涕洟。其心孔悲。夫固有諒其精誠者矣。利往不往。又何咎之有。夫當艱虞之時。而君子辟難可乎。曰。免咎而已。何不可之有。此條象象明白。第十四。

革之同人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其辭曰。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利涉矣。而曰。征凶。何也。曰。利君子貞。則猶有未涉者也。是其君子小人雜也。雜而同。同而革。則猶有異義也。故不如擇正而居之。是類族辨物之義也。不如折獄致刑之著矣。此條象象明白。第十五。

豐之明夷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明夷。利艱貞。

其辭曰。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夷主非明主也。然而遇之。則亦明主也。明主難遇。而夷主難避。遇之於所不避。與避之於所不遇。則固有暗而不傷者矣。日中見斗。何憂乎。夫易之為辭。則固有偶襲者。若益之上六。非為恒也。而曰。恒心。小過之六五。非為小畜也。而曰。密雲。固偶有襲之。而夷主之與配主。則必有取之也。无它。取之。日月也。日月者。德刑之主也。此條象象明白。第十六。

巽之蠱

步象正 月 伍
與。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其辭曰。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蠱之用六甲。與之蠱用六庚。是非偶襲也。金木之府。仁義之用。則於是取焉。申命振育。非是庚甲曷取乎。聖人之治辭。若治星辰也。其有明著而互出。則其次舍在焉耳。天下之言。爻畫。正應相類者。此其選矣。此條彖象明白。第十七。

中孚之節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節。亨。苦節不可貞。

其辭曰。翰音登于天。貞凶。貞矣而又不可貞。豚魚之在淵。可貞者也。翰音之在天。不可貞者也。獄多疑也。而執之。情多緩也。而急之。以爲誠信。而既著於天下。故翰音之信。不如豚魚之信也。文不如質。聲不如實。苦緩不如苦急。是其節也。此條彖象明白。第十八。

既濟之明夷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明夷。利艱貞。

其辭曰。東隣之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實受其福。是正謂明夷者也。明夷者。文王之事也。東隣終亂。而西隣初吉。周公之師。文王特取兩彖之辭。彼此相加。近而六十四。中而四千九十六。贖而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理義皆然。必不敢悖文王之說。以自爲說。至於

辭有顯晦。義難遠合。亦當涵泳釋思。必不可謂象自象。爻自爻。象自為體。爻自為用。一象之體。不通於各爻之辭。兩象之辭。不通於眾爻之象也。此條象象與諸條相較。尤為明白第十九。

以上一十九條。皆舉象象通義。最易曉者。略引其端。雖三百八十四爻。其以兩象會通。闡幽顯微。其義一也。世儒驟讀爻辭。時與大象不能遠合。輒疑其說。以為爻象分行。文周異旨。故復舉爻象正變。或吉而之凶。或凶而之吉。徵有異同。尚煩擬議者。其繇吉而凶。二十四條。繇凶而吉。十二條。凡三十六條。略開其意。以釋眾滯焉。小象疑誤殊多。以非周文原旨。不復正也。

○本卦說象疑義凡例三十六條

屯之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甘辭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有三利。而爻稱泣血。何也。曰。象者材也。材者德也。之者時也。序者位也。德有不勝時。時有不勝位。屯之時。不可以益。而益之上之位。不可以用。而用之。與之乘馬。策以必往。而猶有裨益之心焉。猶雲雷而加之風也。雖不泣血得乎。是亦經綸之窮矣。窮而不凶。固有之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一。

師之升

師貞丈人吉。无咎。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其辭曰。師或輿尸凶。南征吉。而或輿尸凶。何也。曰。當其時矣。而不當其位。故或之。或者有凶。凶不在於丈人也。而丈人分其恤。則謂之凶也。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二。

比之觀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其辭曰。比之无首凶。有孚顒若。而曰无首。何也。曰。是後夫也。而又不薦。殉名而喪實。飾貌而无死中。以不寧之時。而鬼神其道。猶之匪人之比也。是才德不備。時位皆去者也。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三。

泰之大畜

泰。小往大來。吉亨。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其辭曰。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何也。曰。泰極則惡大。是未至於凶也。然吝矣。以才德自命。安而忘危。存而忘亡。治而忘亂。雖有學識。猶之多藏也。故復隍之義。不如苞彖。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四。

觀之渙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其辭曰。闕觀。利女貞。何也。曰。不薦而假廟。是非丈夫也。君子之觀於有廟。猶觀於象魏也。

其假廟猶假於鬱鬯也。而女貞是取以女貞之靜守涉川之智吉凶六變也。尚可以薦何醜之有乎。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五。

噬嗑之晉

噬嗑亨。利用獄。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其辭曰。履一滅趾。无咎。蕃錫之義。非謂履較也。而履較之何也。曰。明飭者。取於自昭。則亦可以懲惡矣。无咎之辭。又何怪焉。司寇蘇公固以是受賞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六。

噬嗑之震

噬嗑亨。利用獄。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其辭曰。何較滅耳。凶。匕鬯不失。而曰何較滅耳。何也。曰。是二者。繫辭常誦之矣。君子之為刑法。將以自修。省則後矣。猶可以不失。而至於恐懼之。則无及也。繫之辭。俱嚴也。必如文王之意。則謂烈日震雷。非以殺物也。昭誠而已。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七。

剝之晉

剝。不利有攸往。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其辭曰。剝牀以膚。凶。何也。下不厚生。而上有腴仕。明德不昭。而寵賂下流。剝者。日喪錫者。

日放所以敗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八。

復之願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願貞吉。觀願自求口實。

其辭曰。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自易之言凶。未有如此者也。自求口實。亦取吝而已。七日不復。其災十年奚取之乎。曰。復不終日者也。七日不復。雖十年亦不復之矣。觀頤之信。不近於義。食言不肥。是君子之所恥也。小事猶需。用師則災。師者。讒口之門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九。

習坎之渙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其辭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王假利涉。而又有叢棘之凶。何也。曰。坎險也。渙散也。德險而才散。不及其時。不得其位。以宗廟之器。投艱危之域。猶以俎豆為矛戟也。故彖有散辭。卦无散位。時位者。君子之所貴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

頤之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其辭曰。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既曰利涉。又曰不可涉。何也。願主而益客也。願不可益。而益之。是以既益也。猶屯之益是也。屯无位。而願有位。有位而動以貪自食。冒險而求益。天下之不可益者。口實而已。故貞者主也。不貞者客也。涉大川者客也。不涉大川者主也。主居而客行者也。主不從客。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一。

恒之解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解。利西南。无所往。有攸往。風吉。

其辭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既曰風吉。又曰貞吝。何也。曰。是不恒也。既利貞矣。而又曰利往。既曰无所往矣。又曰有攸往。則是不恒也。不恒而解。解而緩。緩而无位。事之所以

敗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二。

恒之升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其辭曰。田无禽。何也。南征之行。非為禽也。升之大人。尚其德。田之有禽。尚其功。貴德而尚功。各位動於中。則憂恤從之矣。无禽之田。則猶未變恒也。不入於凶。不罹於咎。何恤之有。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三。

恒之大壯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大壯。利貞。

其辭曰。浚恒貞凶。无攸利。既利攸往矣。又兩利貞。而曰貞凶。无攸利。何也。此言夫過恒者也。木門之信是也。恒以為德。大壯以為才。鬼神忌之。何利之有。故吉凶之相反。未有如恒者也。不貞之恒。不可為也。過貞之恒。不可為也。將進而求其恒性。不求其恒情。則亦猶之平人而已。是條象象亦无滯義。第十四。

恒之鼎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鼎。元吉。亨。

其辭曰。振恒凶。既曰无咎。利往元亨。而又曰振恒凶。何也。恒。靜者也。鼎。動者也。恒。從舊也。

鼎。從新也。恒。之有大壯。有解。有升。有鼎。皆動也。動而棄其故。雖有美材。猶之无材也。然一動而得小過。五動而得大過。猶且不至於凶者。何也。曰。恒。雖得過。猶且過於恒也。恒人之過也。不失其位。以恒人之位。當君子之材。彼有其福。而此有其礙。故才之不及位者。十有八九矣。此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五。

解之恒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其辭曰。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何也。曰。是亦猶恒之解也。解。緩也。恒。久也。緩而久。以為天下无患。且負且乘。苟恣其慾。寢處而已。於是盜賊起而攘之。自以為无過也。而為寇攘所斥。

笑。則是貞吝之謂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六。

益之屯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其辭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是三利也。而曰。勿恒。凶。何也。利涉利往利建。則可以益之矣。又曰。勿往。則是莫益之也。莫益之。則必或擊之。謂其多利心焉。身不安。心不易。交不定。而常有利趨。則怨惡交至矣。其所繇敗。非獨位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七。

姤之巽

姤。女壯。勿用取女。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其辭曰。包无魚。起凶。利往利見。而曰。无魚。起凶。何也。女壯之女。非以利見也。魚不在包。陰而治陽。无魚之包。虛而少辭。則猶之虛辭相誣也。久而衆棄之矣。是命令之以陰市者也。見其小。不見其大。巽於耳。不巽於心。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八。

井之需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

繙井。羸其瓶。凶。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其辭曰。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井泥无光也。舊井无涉也。而見於需。何也。是井為主者也。井

進而民食之。不進而民不食。井而仰於雲雨。則猶之棄井也。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十九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其辭曰。豐其屋。蔀其家。闐其戶。問其无入。三歲不覿。凶。日中矣。而又離明。乃曰。豐屋蔀家。闐戶。闐如。何也。豐盛之時。上自謂明。而後不明者中之。是猶之祧廟也。鬼神之庭。无入焉。則是自為明之過也。夫亦謂不得其位乎。曰。是非不得其位也。其位愈高。則暗愈甚。與之為純牝則可矣。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一十。

旅之晉

旅。小亨。旅貞吉。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其辭曰。旅焚其次。喪其僮僕。貞厲。錫馬蕃庶矣。而曰。喪其僮僕。何也。曰。旅非康侯也。无位而為位。樂華而喪實。凡用之得晉。鮮有吉者也。否之苞桑。未濟之曳輪。以位自將。亦庶乎可耳。故中者位之實也。用明而失中。寡處希榮。君子之所惡也。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二十一。

節之屯

節。亨。苦節不可貞。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其辭曰。不出門庭凶。何也。曰。其才絀於德。德絀於力。知其勿往。而不知其利建者。以為操尚是固。而經綸是去矣。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二十二。

小過之豐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其辭曰。飛鳥以凶。是凶之小過者也。飛鳥已過。而日中自在。既患之來。君子亦死。可如何也。聽其已過。而守其常不過者。則亦免於大過矣。飛鳥之凶。又何憂乎。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二十三。

小過之豫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豫。利建侯行師。

其辭曰。弗過防之。或從戕之。凶。何也。謂人大事之舉。而小事之去。下體之距。而上體之慕也。以小過之才。而建侯行師。過之則不可過防之。則不及防。或從戕之。又何怪乎。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二十四。

以上二十四條。合彖皆吉。而爻象反凶。以是推之。繇正而變。其辭義差殊者。可以理解也。又自變而正。十二條附後。

需之既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其辭曰。需于沙。小有言。終吉。終亂而曰終吉。何也。言夫需久而後濟者也。久而能濟。雖小有言。何亂之有。故是貞吉。善思患者也。豫防思患。可以不亂。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一。

蒙之剝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剝。利貞。不利有攸往。

其辭曰。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何也。蒙本可以往也。包而居之。納婦克家。則可以安宅。安

宅則可以育德矣。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一。

臨之歸妹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歸妹。征凶。无攸利。

其辭曰。至臨无咎。既兩凶矣。又得无咎。何也是象所謂位當者也。易亦各欲其當而已。歸妹之當。則猶悅而順。順而動者也。然則兩彖之義。為時位奪也。曰。時位者。亦兩彖之義也。兩彖包時位。時位不包兩彖。歸妹之至臨。猶父母之送其子也。當位為至。不行為臨。故去其兩凶。以得无咎。且謂是未至於八月也。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三。

觀之否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其辭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以否之時。不薦不利。而曰觀國利賓。何也。否陽往者也。觀之否。陽來者也。不利君子貞。貴通也。古之人嘗用之矣。不在於異國。則在於異世。否之觀則亦猶此也。謂有占遠之耀焉。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四。

无妄之否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其辭曰。无妄往吉。既曰有青匪人。又往得吉。何也。无妄而得否。則已否矣。敏德避難。難亦

不就之。謂其无所繫也。致誠而行。在禍福之外。故曰知否者多喜。知泰者多敗。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五。

家人之既濟

家人。利女貞。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其辭曰。有孚威如。終吉。終亂而得終吉。吾得之需與家人矣。鄉飲酒。大昏。二禮者。人道所為綱紀也。需有位。家人无位。有位而用中。无位而用威。夫亦各思其終而已。終亂而得終吉。非是兩象无取也。是條象彖亦无疑滯。第六。

蹇之既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其辭曰。往蹇來譽。既濟之終亂。繫于動爻。而皆得吉。非其思防而能之乎。需動在中。家人與蹇。猶之上初也。故才生於智。智生於思。天未有不思而濟者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

解之未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其辭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見之繫辭矣。繫辭之言藏器。獲之。无不利。謂未濟也。藏

器待時。審括而動。去其濡尾。而獲於高墉。使狐失其智。而隼失其力。夫非其當濟而後解之。則可謂不夙矣。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八。

升之井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汔至亦未

繙井羸其瓶凶。

其辭曰。貞吉升階。何也。井德之地也。有其德以乘其位。繙井羸瓶。大人不恤也。恤瓶而遠井。則是小人之事也。風發於地。而水上於木。勾萌畢達。以澤百物。君子於是勞勸之耳。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九。

革之既濟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其辭曰悔亡有孚。改命吉。既濟之終亂也。動而得吉者四矣。其凶者獨屯之三耳。謂屯在險中。未可遽濟。需訟蹇革家人則无不濟也。故終亂之誠。君子圖之鮮也。是條彖象亦无疑滯。

第十七。

巽之姤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姤。女壯。勿用取女。

其辭曰悔亡。田獲三品。是皆為申命施誥之事也。然而姤之巽。无魚而凶。巽之姤。有獲而吉。何也。姤則女主之政也。巽則君子之命也。姤之憚辭。不如巽之多誠。是有惠主。而用其陰德者也。是條彖象亦无疑滯。第十。

節之臨

節。亨。苦節不可貞。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其辭曰甘節吉。往有尚。八月有凶。而曰往有尚。何也。知其凶而節之。循其陽節。不盡其陰節。見其陰節。而理其陽節。故八月陽盡。君子致靜以養陰。二月陰盡。君子致和以養陽。和與靜者。陰陽之中也。中以為節。有節而甘。苦化焉。節之九五。是也。易以剛柔論位。二五論

中。守中而當位。雖極千變。不在既福之內。是數度德行。君子所制議也。是條象象亦无疑滯。第十二。

以上十二條之卦。合象有凶。而爻象反吉。以是推之。繇變而正。其辭義差殊者。亦可以理解也。

易曰。吉凶見乎辭。繫辭以盡變。不達其象。不通乎辭。不達其辭。不通乎意。使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則易之蘊。皆不可得而見矣。故象者。无辭之言。辭者。有意之象也。學者不解爻辭。但取兩象合觀。則辭意干出。有非言語文字之所能盡者。如其精蘊。則在乎數度。存乎德行。雖懸象靜觀。別其功凶。詳其咎譽。終日省中。未足以周天地之變。陰陽之序也。世儒牽於舊聞。守其故說。其稍慧巧者。又以易多變象。不爲典要。磅切支離。務以奇瑣目眩。而姬文周孔。三聖相傳之意。蕩然盡矣。今存左國及繫辭三十八條。以指所之。再舉爻象。正變

異同五十五條。以通其說。內觀之。否。屯之。比。豐之。離。師之。臨。困之大過。復之。頤。解之。恒。解之。未濟。噬嗑之。震之。晉。益之。屯。諸卦。層見互發。其義一也。凡是數條。爲之卦。玩占之。凡例。至於範圍天地。曲成萬物。古今隆替。帝王成敗。則備於圖象。存於序次。通於鬼神。準於日月。不在辭義之內云。

孟長民應春曰。崇正庚辰八月。夫子在西廡始作此書。初成二十四圖。又逮過北寺。毒痛之下。指節初續。又爲六十四象正。崑山朱生永明。冒難入北寺。親爲夫子櫛沐。鈔得是書。然尚闕略。有十之六七耳。壬午放歸。在靖海寺。見成四本。應春欲鈔。夫子猶以爲苟簡。不樂傳播。楊太史廷麟。時亦在靖海寺。苦欲錄本。夫子在病中。恐不復完。屢勉界之。故崑山清江。各有初本。夫子每談及。輒以爲嘆。有示璞見癡之恨。及應春侍夫子至九江西林寺。夫子病瘡初瘳。亟覓筆楮曰。及吾在。不定此

本。後世誰復能定之者。料理三十日。將有次第。而應春以家報趣歸。夫子獨在蕭寺。无復酬對之煩。此書始克就緒。方應春在西林時。或人揖問曰。黃學士所著書浩繁。是何事。應春曰。不過是千歲坐致之理。問之夫子。大以為不是。一日。或人來。又如前問。應春曰。却是百世可知之理。問之夫子。夫子亦大以為不是。應春茫然。過問夫子。夫子曰。何不道可一言而盡也。別後十餘日。應春至留都。乃聞夫子賜環之命。遣僕報夫子歸。夫子猶以是書未完。留連江渚。既發。疏謝病。乃扁舟過錢塘。聞是本已就。寄陳太史彥升處。彥升有僕在靖海。敦守是書。夫子業已許之。則是書以彥升本為正也。

陳彥升之逃口。先生壬午五月過臨安。將適江楚。時諸門人皆送至京口。惟孟長民從至九江。之逃知先生雅喜獨坐。又方理易象正。不欲與眾周旋。僅遣一蒼頭事先生。懇得象

正完本。與朱美之朝夕討論。及在留都過江。楚蒼頭僅持美之尊人墓誌銘。及之逃詩序耳。之逃方與美之約。侍先生還留都。而環報適至。艤舟至京口。又不知先生所在。但聞先生已還閩中。眾无知者。蓋先生澹泊自將。操小初入蘆葦中。携襆被穿關。雖津吏不知也。至繡水。聞先生在。正弔錢去非。私喜不自禁。乃從懇得象正完本。曰。吾書已稍完。无所恨。但恨不見錢去非。使人有祝予之歎。蓋先是五月去非同諸門人。送先生至京口。登北固賦詩者也。象正完本。屬當公諸後世。然聞有手書原木。在楊前輩處。故從長民得識始末云。

朱美之朝瑛曰。瑛先歲見三易洞璣。玩之未有所得。既在旌德。邑小事稀。山水清穆。乃稍探討。別為三易與洞璣參契。壬午夏月。先生來大滌山中。瑛出三易請正先生。以為不繆。因相與極論三四晝夜。雖无足發之能。頗盡

一隅之致矣。及見象正初本。意欲借歸。而先生堅以為未定。既十月先生以完本寄彦升。又屬彦升若傳播。必與朱美之參定。不知何以佐高深者。然自仲尼歿後。微言既絕。性道難聞。欲起回賜。以還檀木。捧拳塊而附岱華。誠還顧瞻然。未知其可也。

劉漁仲履丁曰。人言先生在西庫。始作象正。此殊不然。三十年前。丁侍先生在浦東草廬。於時有易本象八卷。疇象八卷。疇象在吳亮恭侍御處。本象在張兩玉兄弟處。念之已三十餘年。當時亦三屬草本也。但今象正與舊象正。文義俱別耳。方開府仁植與先生同在西庫。每過先生論諸象義。先生方就草。作二十圖。錦衣着筐籃來請先生。方畫一圖。未完徐曰。吾作一圖完就逮耳。諸役不可。輒扶先生去。諸圖象。齏簸床下。役去。仁植始掇拾藏之。今相較。亦盡不似。惟前日月出入。四五圖。相恍惚耳。憶丁三十前年。嘗過先生。先生問。

三天圖可曾看不。丁曰。此有何難曉。先生曰。正謂易曉。故難曉耳。今書絕不道三天圖。惟末卷稍稍及之。又先生家屏風上。刻天方圖。為四周天。方百二十九度。刻圓削方。凡十八變。而歸於極。每謂門人曰。天地鬼神。奧堂精室。盡在於此。今書中亦无此圖。然則書所不言者尚多矣。榕壇諸友。百二十人。无一人談易象者。間有問及。先生輒引高允之言曰。天下妙理自多。何必問此。

何義兆瑞圖曰。師過講堂。无一刻。清暇。終日酬對。飛楮揮毫。亦无一刻。冗雜。瑞圖間言。古人左方右圓。口答手批。何嘗得此精雋。師愀然曰。若使濂溪伊川。豈復露此伎倆。一日扶筇過尋歸雲洞。筇折墜。屢望於榛莽。歸遂不能。騁步如前。亟欲西過江楚。瑞圖請前後所著書。統留山中。師云。文字之業。總不足存。天假數年。得就前業。則易象正。詩序正。春秋表正。此三正者。當留山中。以扁寶藏耳。又云。易。

象正完。當攜至山中。簪筆披衣。呈章北斗之下也。今象正完。寄陳彥升處。何繇至山。睹此虹玉。先生云。吾嚮與何義兆約。象正完時。入山呈斗。然如此重事。當自家筆蹟。一字不苟。今舊蹟已離。所存改本。中有雜墨。豈可告之神明。且俟刻完。整整齊齊。開茲懸雷耳。凡先生著作。出自手書。皆銀鈎鐵畫。如鏤木板。惟綃素贈答。始有行草。入眸自辨也。

凡例終 併序述

